

合同编号: FCXM20250616

全省福利彩票仓储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甲方：贵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25 号城市方舟 B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杜晓虎

联系人：顾雪峰

联系电话：18111990440

乙方：深圳市鹏黔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89 号金水湾御园 P03 二楼

法定代表人：赵爽

联系人：孙元凤

联系电话：13547589236

2025 年 5 月 29 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全省福利彩票仓储物流配送服务，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DN）进行全省福利彩票仓储物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公司为乙方，中标金额：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8118000.00 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全省福利彩票仓储物流配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两年服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81180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按年执行，其中仓储产生的水电费及物流配送费据实结算：

1.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元整，小写：¥3840000.00 元；

2.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4278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仓储服务范围

乙方将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毛寨村贵州博创泰生汽车产业园 A1 栋 4 楼 1 号租赁给甲方作为即开型福利彩票和相关物资、物品储存使用，仓储面积 2500 m²，房型为砖混结构，其中应为即开票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域且面积 >1200 m²。仓库地点距离贵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9 公里，能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的往返便捷，与贵阳市中环路相接，场外地宽阔、交通便利，便于大型车辆行驶、停放及装卸货。

（二）物流配送服务范围

1. 贵州省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即开型福利彩票的分拣、打包、配送等服务；
2. 贵州省内电脑福利彩票打印纸、宣传资料等与彩票相关的物资配送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仓储服务要求

1. 仓储建筑具防火、防盗、防鼠、防潮等功能，具有有效的仓储物流的消防相关资质，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场区配备专业叉车搬运，有正规办公场所和提供办公家具及空调等设施设备，且网络通畅；

2. 仓储建筑不能是简易的板房或违章建筑，本合同期内不会被拆迁；
3. 安排专业、专职的仓管员和装卸搬运人员以满足仓储服务要求；
4. 免费提供不少于 350 个货物托盘，供甲方仓储彩票及相关物资使用；
5. 租赁期间，乙方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二）物流配送服务要求

1. 寄件时间：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提供物流详情单及配送物品，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邮件，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寄件时间为每天两次，上午 12 点，下午 16 点，邮件寄递范围为贵州省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村；

2. “门到门”投递服务：乙方必须将自甲方揽收的邮件投递至甲方指定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或单位，并由邮件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当面开包清点验收后在标签详情单上签收。乙方按月统计签收情况并制作汇总表，提供标签式详情单签收单电子返单，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审核，作为甲方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交的签收汇总表有误，则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的相应经济责任；

显存芯片 NVIDIA GeForce RTX 4060, 无线网卡: WiFi6, 支持有线网卡和蓝牙, 所提供电脑配置应不低于以上参考)、纸箱、包裹封口及加固胶带、橡皮筋、打包手套等耗材、设备。若乙方未按时按需提供, 甲方自行购买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报销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乙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甲方原库房内所有物品搬迁至乙方仓库中,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若搬迁过程中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 应按照物品实际丢失或损毁价值赔偿。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验收与考核。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 元)。两年服务期满后,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可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为:

户名: 贵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 2311300104000724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八、付款方式

（一）仓储部分

1. 仓储服务费为 25 元/平方/月, 全年仓储费用为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00 元/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仓储服务费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元/年)。

若服务期内，甲方仓库建设验收完成，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取消仓储服务，且后续仓储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仓储费用，按年以 12 个月计算月均租赁费，以实际使用的月份进行结算，多余费用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双方协商作为后续配送费用进行结算。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将仓储仓库中的所有物品搬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邮件打包全年包干费用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邮件打包包干费（大写）：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年）。

3. 其他费用：租赁期间网络费、卫生费及物管费包干共按 1500 元/月收取，水费、电费分别按实际使用度数收取（配有独立水表、电表）。

（二）物流配送部分

1. 物流配送收费标准：

序号	配送线路	单价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
1	彩票件贵阳市区站点 (含贵阳市各区)	10 元/件（限时专送 单价：10 公里内 30 元 /件，10 公里以上 4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2	彩票件贵阳郊区站点 (含“三县一市”及 各区乡镇)	1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3	彩票件配送至各市州	1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4	彩票件配送至各县级 城市	1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5	彩票件配送至各乡 镇、行政村	3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6	其它大型物资配送到 各市、州福彩中心	2 元/kg（起步价 10 元/件）	以实际发货 量为准	一年	据实结算

说明：

（1）以上报价含入库费（按箱号顺序堆放）、分拣费、盘驳费、配送费、返单费、保价费、仓储管理费；

(2) 以上彩票件报价均为首重价格 (3KG 以内含 3KG), 超过首重部分, 续重按 4 元/KG 计算;

(3) 其他大型物资配送及结算 (打印纸、投注机、杂志、宣传资料、液晶电视机、电子走势图、销售展示柜等) 按照货物实际重量结算, 每公斤 2 元 (起步价 10 元/件), 含保价费用, 货物价值以物流详情单填写价值为准;

(4) 如发生货物丢失时, 即开票按照物流配送单和发货单上实际价格赔偿, 其他物品赔偿, 按照购买货物时发票实际价格赔偿。

2. 物流配送计费方式:

(1) 彩票包裹及大型物资发货费用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以勾选方式确定;

☐ 支票; ☒ 银行转账;

3. 结算周期: 邮件配送费用结算周期具体如下, 以勾选方式确定 (按自然日计算);

☐ 次日结; ☐ 周结; ☐ 半月结; ☒ 月结

4. 结算发票类型:

☐ 一般纳税人: 国内业务: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业务: 增值税普通发票

☒ 非一般纳税人: 普通发票

☐ 无需提供税务发票;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6. 结算流程: 乙方每月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包裹服务费用明细清单, 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月、季度)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异常情况处理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及发票后, 超过结费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结清邮费的, 乙方按万分之五/天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

8. 其他结算方面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九、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物品中若包含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泄漏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上述产品及资料。

十、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邮件损失、延误等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加收费用或未投递到站点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国内标准、经济、快递包裹邮件赔偿：

1. 如发生货物丢失时，即开型福利彩票按照彩票面值赔偿，相关物资按物流配送单和发货单上实际价格赔偿，赔偿时限为次月内；

2. 其他物品赔偿：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物流详情单保价金额进行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按声明价值比例赔偿。一票多件邮件声明价值按（总声明价值/总件数）计算，一般按照物流详情单上填写保价费用赔偿，如乙方需甲方提供货物发票时，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赔偿依据，赔偿时限为次月内；

3. 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邮费 3 倍赔偿。一票多件邮件单件邮费按（总邮费/总件数）计算，赔偿时限为次月内；

4. 邮件发生延误的，超出约定时间 24 小时以内免除本次邮费，超出 24 小时以上的按每天双倍邮费进行赔偿。一票多件邮件中的单件邮费按总邮费/总件数计

算。一票多件邮件按整票集齐投递预约导致整票延误的，其中可按正常时限到达部分不予承担延误赔偿责任，只承担未按时限到达部分邮件的赔偿；

5. 邮件未按收件地点上门投递或要求收件人另交费用的，一经查实，甲方按邮件邮费的三倍向乙方收取赔偿。

6. 乙方单月出现包裹配送服务未按约定时限送达数量超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仓储租赁期间责任

1. 甲方在租赁期间，该仓库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

2.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行为进行非法活动；

3. 租赁期间，库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租用该仓库时，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将该仓库再次租赁给第三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按当年合同价格的 30% 计算。

（三）免责条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邮件内容短少、毁损，或邮件寄送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的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造成损失的；

2. 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被国家行政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3. 因甲方填写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延误的；

4. 甲方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十二、安全责任

1. 仓储建筑应具有防火、防盗、防鼠、防潮等功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如因设计缺陷或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彩票及相关物资丢失、损毁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物流配送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因管理不力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配备的分拣、打包、搬运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伤、残、生病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送达仲裁裁决相关的法律文件；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份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附 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贵州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合同章)



乙方: 深圳市鹏黔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